



低保救助

江门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邓沃辉



主要参考文件

1.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
2.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
3.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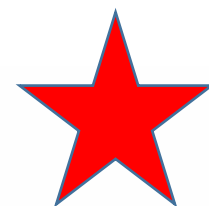


最低生活保障相关机制

- 1、工作原则：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公开、公平、公正、及时。
- 2、保障标准制定：省人民政府每年分区域制定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公布1个月内，制定并公布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年约1月印发提标文件）
- 3、工作职责：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低保救助申请审核确认；镇（街）民政部门负责低保申请的受理、调查、初审；村（居）民委员会



生活保障条件



保户与保人相结合

- 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
 -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 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
(注：新政策删除了“重度贫困”之类别。另外，重度残疾人通常是指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不属于重残，政策特指的情况除外)
 -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 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等特殊人员（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大病人员（参照残疾人单独纳保执行）。
- (注：低保边缘家庭即低收入家庭。)



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 家庭成员认定：本办法所称家庭，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结合共同生活、婚姻、户籍等因素综合考虑），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单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
-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3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社区矫正期间的，在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内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社区矫正和社区戒毒人员可实施救助）；
- 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 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如多个兄弟已单独成家立户但居住在同一房屋、户口本登记在一起等）



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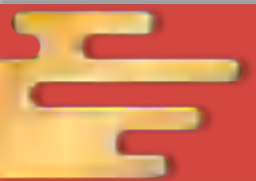
-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财产：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按照**因申请**6个月的人均收入计算。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及条件的家庭成员已经就业，但收入不能确定的，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
-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包括现金、储蓄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辆、房屋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
- 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与信息化查询核对结果不一致的，按照**有关规定**



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履行认定。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对申请人家庭成员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应当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义务人具备履行义务能力但不履行的，申请人应当首先通过调解或者诉讼途径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依法调解或者诉讼过程中，申请人生活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无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能力：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法院宣告失踪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人员。

（义务人履行相关义务情况由申请人举证，不对义务人进行经济核对）



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省低保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申请人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段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从事工作或生产劳动的，不得纳入低保；已获得低保的，应当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低保金。

按照民政部审核确认办法第三十四条

规定：低保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介绍工作；无正当理由，**3**次拒绝接受介绍工作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停发其本人低保金。

注：使用上述政策减发或停发待遇，要有3次介绍就业，并做好记录。



申请确认程序

按照审核确认办法第五条规定：“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按照省低保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注：省低保实施办法规定的是共同生活的家庭，见文件第二条。



申请确认程序

确认低保申请地的几种情况：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为**广东省内户籍**，**申请人可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地不在同一省**，**且有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向该户籍所在地提出低保申请。

3、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地不在同一省**，**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可向任一家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异地提出低保申请：符合条件可以在**省内提出申请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镇、街）社会福利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确认程序

- 低保申请常见问题：

- 1、**拒绝群众申请。**若群众提出低保申请，但家庭状况明显不符合的，可进行政策解释，告知其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经解释后群众仍坚持要申请的，不得拒绝其申请，应受理其申请，最后就其不符合的原因进行**正式书面回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2012]45** “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都有权直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
- 2、**要求群众回去村（居）委交申请。**群众电话咨询的，可以建议群众到村（居）委提交资料或者直接到镇（街）提交申请；若群众到镇（街）提交申请，应进行政策解释或通过系统进行经济核对、受理申请，严禁要求群众去村（居）委交申请。
- 3、**提交申请材料。**对于群众提交的材料，若有效的直接接收或录入系统存档，不得要求群众二次提交；对于材料不全的，应在首次提交申请时**一次性告知**。

申请确认程序

-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应当提供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及复印件，书面申报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并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委托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询核对。
- 受理申请后，委托查询核对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申请人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委托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
-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 申请人对核对报告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申请人提出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重新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出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多次出具的报告，以最近一次报告结论为准。



申请确认程序

- 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完成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
- 入户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并在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调查完毕应当出具评估材料，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分别签字，盖章或者按指纹。
- 申请人户籍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10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期在外居住的，可由镇（街）委托长期居住地镇（街）入户核查。如出现拒绝配合的情况，可以向上一级民政工作人员反馈）

申请确认程序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出具或者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有条件的还应当同时通过网络公示，**公示7日**。
-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民政部关于印发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220号**要求，民主评议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 民主评议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成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居民代表等组成。



申请确认程序

- **审核确认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相关材料、民主评议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办法》**（**民政部令第112号**）规定，**审批前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对符合条件的****确定保障金额，发给《最低生活保障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确认程序

省低保实施办法关于受理申请后的办理时间规定：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工作，5个工作日内初审，初审后公示7日，经公示无异议的3个工作日内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公示时间35个工作日内。**

按照民政部审核确认办法第二十二规定：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内。

1、**办理时限缩短了5个工作日，要注意办理时限**；办理时限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计算，要注意受理通知书出具时间。

2、特殊情况：如异地居住、民主评议等。



申请确认程序

- 回避制度：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初审、审批的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与申请人家庭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如实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备注在案。
- **近亲属主要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调查核实人员和民主评议人员为申请人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应当回避。
- 申请人认为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与自己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可以申请其回避，被申请回避的工作人员是否回避，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涉及近亲属申请的救助，必须在低保系统“近亲属回避”功能进行登记)



申请确认程序

- 信息公开：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保障金额等，但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目前很多村居或镇街未落实长期公
- 公布后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布。



申请确认程序

- 低保金发放时间：■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批准之日起的次月，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当月审批，次月生效；月初提交的低保申请，争取当月完成审批。）
- 发放方式：最低生活保障金于■■■■直接拨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账户。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收取账户管理费用。（由原来的■■日发放调整为■■日前发放，低保金发放务必在摘要处备注“■■■■”）



服务与管理

- **定期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进行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入户调查核实每年至少进行1次**，**并结合年审工作进行入户核查，注意不能只要求群众交资料而不入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进行随机抽查。



服务与管理

- 不配合入户处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核实，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途径提前联系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时，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家中有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无一留守配合或者超过1年无法联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实后，可以暂停发放其最低生活保障金。
- （不配合入户核查或长期无法联系的，经县级民政核实，可停发低保金）



服务与管理

- 变动、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发生稳定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完成核查之日5个工作日内作出增发、减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取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决定。取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收回《最低生活保障证》，并进行公示。
- (家庭成员死亡导致家庭情况变化，当月低保发放名册尚能调整的，可暂时停发该家庭低保金，家庭其他成员经重新核实符合条件的，按用调整后全部发放或次月补发，重新核实不符合条件的，不再发放补发。当月****确认无法调整的，应争取于死亡当月进行复查变更)



服务与管理

- 低保对象家庭成员家庭经济、生活状况改善，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按照原保障金额6个月，再收回《最低生活保障证》。
- 低保对象就业再就业、子女毕业就业导致家庭收入超标，可继续保留6个月（这类情况可不需要申报，详见《转发〈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江民函〔2019〕279号））



经济状况核对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的内容，包括家庭**人口信息**、**收入财产**。

（单独提出申请的成年重度残疾人，收入和财产以**户**为单位计算）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收入，即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及经营成本后的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家庭财产：指家庭拥有（含接受继承、赠与）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基金**）和实物财产（不动产、机动车辆、营运船只、大型工程机械等）及其它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



◆工资性收入

= 工资 + 实物福利 + 其他工资性收入

◆其他工资性收入包含：

- ◆裁员得到的一次性辞退金
- ◆派发给员工的股票和期权
- ◆颁发给员工的奖金
- ◆自由职业者的劳动报酬

◆因拖欠等原因未得到的工资不计入



◆工资性收入

-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16岁至退休年龄），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劳动的，按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
- ◆未参加工作的**非重度残疾人**，按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半**计算其收入
- ◆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取得的收入
 - ◆如：盲人按摩、公益性岗位、继续务工等
 - ◆同样计入家庭总收入



经济状况核对

◆工资性收入的一般获取途径

- ◆申请家庭主动申报

- ◆申请家庭提供的工资条、单位证明、银行流水

- ◆核对系统查询到的信息

 - ◆根据社保缴费金额推断出的缴费基数

 - ◆未来省民政厅将通过个人所得税信息推断应税收入

- ◆结合以上三条途径，综合确定工资性收入



经济状况核对

◆经营净收入

◆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

◆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以下项目后得到的净收入

- 经营费用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

- ◆利息、红利
- ◆储蓄性保险净收益（不包含保险理赔收入）
- ◆出租房屋租金
- ◆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净收入
- ◆土地征收补偿、房屋拆迁补偿



◆转移净收入

= 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主要包括：

- ◆养老金或退休金
- ◆社会救济和补助（要注意不计入收入的项目）
- ◆政策性生产补贴
- ◆政策性生活补贴
- ◆赡养、抚养、扶养收入（按法院判决书确定）
- ◆经常性捐赠和赔偿



经济状况核对

◆以下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孤儿基本生活费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 ◆老年人高龄津贴
-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
- ◆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对象的优待金、生活补贴
- ◆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 ◆见义勇为奖励金



经济状况核对

◆ 金融资产

◆ 定期、活期存款，有价证券，基金等的加总

◆ 不包含保险

- ◆ 不能以商业保险的保额作为申请人财产

- ◆ 不能以商业保险的保费支出作为申请人收入

◆ 标准：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24个月低保标准（即 $932 \times 24 = 22368$ 元/人）

- ◆ 扶贫“三保障”到户资金，不计入金融资产（即教育、医疗、住房保障资金）

- ◆ 被冻结的资产，照常计算



经济状况核对

◆**不动产：**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1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等）。

◆注意：已拥有1套（栋）居住用途不动产，又拥有泥砖房、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且申请家庭成员不作居住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机动车辆：**

◆家庭成员名下，均无机动车辆登记

◆残疾人代步车、燃油摩托车、电瓶车除外



经济状况核对

- 商事登记
 - 名下均无商事登记信息
- 注意：
 - 属于无雇员的夫妻作坊、小卖部（专营高档烟酒和奢侈品的除外）
 - 属建档立卡贫困户统一参加当地合作社、集体所有制公司等经济组织的
 - 申请人可提出异议，调查核实后视为无商事登记

低保待遇

- 经信息化核对与综合评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月低保标准的，以家庭为单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 经信息化核对与综合评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达到当地月低保标准、但不超过当地低收入（低保临界、低保边缘）标准的，家庭成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及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重特大疾病患者可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谢谢大家